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被告 張凱傑

張淑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查：原告主張其為保全對被告張凱傑之保證債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,587,924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；第2項請求被告張淑雅塗銷系爭不動產經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113年5月21日（收件字號113年正興登字第21050號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使系爭不動產回復至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之狀態，其經

01 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2 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與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擇低者
03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其法律行為標的價額僅以土地計算即已
04 達16,368,02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5m²×192,565元/m²=1
05 6,368,025元），較其主張對被告張凱傑之債權額8,587,924
06 元為高。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
07 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587,924元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86,04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2,777元外，尚應補繳
09 33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許家齡